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晶純

選任辯護人 邱煒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13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32140號），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晶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二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現金新臺幣四十五萬五千元發還張曉芳。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晶純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辯護人、公訴人之意見後，爰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三、論罪及減刑說明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與「廖卉翎」、「張嘉哲」、「小潘（即同案共犯簡宗億）」及其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就起訴書附表所示2次犯行，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 01 (四) 被告所犯二罪，被害人不同，犯意有別，應予分論併罰。
- 02 (五) 檢察官移送併案部分，因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
- 03 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 04 (六) 被告提供自身帳戶供匯入款項，再依指示提款欲轉交予
- 05 「小潘」，所為固屬違法，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並非詐
- 06 欺集團之核心人物，僅是參與較為低階之提供帳戶及提款
- 07 工作，經警通知到案後，主動交出部分提領款項新臺幣
- 08 (下同) 45萬5千元，復積極與被害人張曉芳、曾黃蕙兒
- 09 達成調解(詳下述)，獲取原諒，斟酌上情，若逕科以法
- 10 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1年，實屬情輕法重，客觀上不無
- 11 可憫，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科刑及沒收

- 13 (一) 本院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提供自身帳戶並依指示
- 14 提款，使詐騙集團得以順利詐騙被害人，危害社會治安，
- 15 至屬不該，於偵查中雖否認犯罪，惟於本院坦承犯行，態
- 16 度尚佳，及其於本案並非擔任直接詐騙被害人之分工，非
- 17 屬核心要角，業與被害人張曉芳、曾黃蕙兒達成調解，有
- 18 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調解筆錄可稽(院卷第103-105、1
- 19 09頁)，兼衡其育有1名年僅7個月之嬰孩，有其提出之出
- 20 生證明書在卷，暨其於本院自述之學歷、工作及經濟狀況
- 2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本案犯罪
- 22 次數、詐騙總金額、被害人意見(均請求從輕量刑)等全
- 23 案情節，定其應執行之刑。
- 24 (二) 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
- 25 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 26 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 27 查，被告自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領48萬1500元後(即
- 28 起訴書附表編號1)，前往指定地點欲將之交予「小
- 29 潘」，見「小潘」為警盤查而未交付，嗣經警通知到案，
- 30 扣得其中45萬5千元，有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
- 31 (警卷第61-69頁)，是扣案現金45萬5千元，乃被害人張

01 曉芳受騙匯入上開帳戶之贓款，且張曉芳業已具狀請求發
02 還，爰依上開規定為發還之諭知，無庸先依洗錢防制法第
03 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後，再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
04 73條第1項規定予以發還。

05 (三) 依被告於警詢所供，被害人張曉芳、曾黃蕙兒分別受騙匯
06 款49萬元、49萬5千元至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帳
07 戶後，被告固有挪用其中部分款項用以清償個人貸款、貸
08 款、信用卡費用等等，然依本院調解案件進行單所載，關
09 於張曉芳部分，雙方以61萬元達成賠償共識，被告當場給
10 付15萬5千元，餘款45萬5千元因已扣案，約定屆時由檢察
11 官發還，若未發還或發還不足額，則由被告補足；曾黃蕙
12 兒部分，雙方則以49萬5千元達成賠償共識，被告當場給
13 付18萬元，餘款31萬5千元，因圈存在被告台新銀行帳戶
14 內，本院已依被告請求發函該銀行及通報機關（新北市政
15 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辦理相關退還事宜，是認被告於本案
16 並未保有任何犯罪所得，已無再藉由沒收程序剝奪其犯罪
17 所得之必要，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9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趙建舜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0 附錄論罪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